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8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联发展	股票代码	0023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亚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思邈	董丹彤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六道8号航盛科技大厦1105-1106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六道8号航盛科技大厦1105-1106	
电话	0755-26551650	0755-26551650	
电子信箱	asialink@asialink.com	ddtong@asialink.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9,462,848.64	601,303,348.65	-4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60,913.54	-33,901,982.19	6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254,309.73	-35,337,867.58	7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95,624.97	118,181,936.98	-108.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4	-0.0862	69.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4	-0.0862	69.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2%	-44.77%	24.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94,353,725.44	908,107,401.88	-1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299,393.91	55,660,307.45	-18.6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9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9%	52,260,000	52,260,000		
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5%	25,740,000	25,740,000	质押	4,100,000
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10%	23,990,806	0	质押	23,990,800
黄喜胜	境内自然人	2.82%	11,080,000	0	冻结	11,080,000
叶春华	境内自然人	1.52%	5,980,356	0		
王雁铭	境内自然人	1.46%	5,720,624	0	冻结	5,720,600
陈南京	境内自然人	0.64%	2,507,393	0		
涂小红	境内自然人	0.55%	2,179,800	0		
李澄宇	境内自然人	0.55%	2,171,900	0		
吴春燕	境内自然人	0.50%	1,957,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永彬为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与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

2023年3月29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喜财审2023S00395号),报告显示,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5,660,307.45元,并且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彬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6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29日上午10:00在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2号大连良运大酒店七楼701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永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做出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23年8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借款及债务处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借款及债务处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联董事王永彬先生、薛璞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7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29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训明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做出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23年8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借款及债务处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借出150,000,000.00元用于提前偿还公司与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协议》项下债务,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金额到账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在借款期限内为无息借款。作为公司提前还款条件,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不可撤销并无条件豁免公司在《借款协议》内的部分债务金额35,942,400.85元。交易条款经交易三方充分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签署〈借款及债务处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借款及债务处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3-050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借款及债务处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发展"或"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3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店宝科技")借款185,942,400.85元,借款期限为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借款期限内为无息借款,同时开店宝科技与公司签署《借款协议》。

现控股股东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发展")拟向公司借出150,000,000.00元用于提前偿还公司与开店宝科技《借款协议》项下债务,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金额到账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在借款期限内为无息借款。作为公司提前还款条件,开店宝科技拟不可撤销并无条件豁免公司在《借款协议》内的部分债务金额35,942,400.85元。公司拟与永利发展及开店宝科技签署《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与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及债务处理协议》(以下简称"《借款及债务处理协议》")。

本次交易中,永利发展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永彬先生持有永利发展99%的股权,为永利发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公司董事薛璞先生为永利发展的经理;开店宝科技现为永利发展的控股子公司,王永彬先生为开店宝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思邈女士为开店宝科技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永利发展及开店宝科技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借款及债务处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王永彬先生及董事薛璞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7名非关联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关于签署〈借款及债务处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永彬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4MA103N6H5U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6日

注册地: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688号202房屋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王永彬出资额为11,88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99.00%,薛璞出资额为12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1.00%。王永彬为永利发展的实际控制人。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永利发展的净资产为12,430.53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05.48万,净利润602.78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永利发展的净资产为12,544.70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5.8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永利发展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永彬先生持有永利发展99%的股权,为永利发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公司董事薛璞先生为永利发展的经理。永利发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经查询,永利发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赛

注册资本:人民币8,633.24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4575635T

成立日期:2012年9月20日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665号3层

经营范围:磁条、芯片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建筑装潢材料、服装、针纺织品、文教用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劳防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	52.1241%
2	天津友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00.00	40.5410%
3	义乌市纬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7066	2.8113%
4	义乌市博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303	2.4939%
5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94.0367	1.0892%
6	湖州同胜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2478	0.9295%
7	白涛	0.9499	0.0110%
	合计	8,633.2440	100.00%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开店宝科技的净资产为50,476.74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2,782.43万元,净利润6,148.94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开店宝科技的净资产为54,398.49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2,454.78万元,净利润-3,571.6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永利发展为开店宝科技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永彬先生为开店宝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思邈女士为开店宝科技董事。开店宝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经查询,开店宝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前期因经营需要与开店宝科技产生借款,本次控股股东永利发展拟向公司借出150,000,000.00元用于公司提前偿还开店宝科技借款,在借款期限内为无息借款。开店宝科技将拟豁免公司债务金额35,942,400.85元。交易条款经交易三方充分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永利发展及开店宝科技签署《借款及债务处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永利发展、开店宝科技、亚联发展。

2、债务处理

2.1 永利发展同意于《借款及债务处理协议》签署生效后向公司借出人民币150,000,000.00元整(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本次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金额到账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在借款期限内为无息借款,公司可根据需要提前还款。

2.2 公司应于收到上述第2.1条所述借款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开店宝科技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人民币150,000,000.00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永利发展同意为《借款及债务处理协议》公司项下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3 自开店宝科技收到上述第2.2条所述的人民币150,000,000.00元之日起,开店宝科技同意不可撤销并无条件豁免公司在《借款协议》内的部分债务金额人民币35,942,400.85元(大写:叁仟伍佰玖拾肆万贰仟肆佰元捌角伍分)。

2.4 自开店宝科技收到上述第2.2条所述的人民币150,000,000.00元之日起,开店宝科技与公司基于2023年3月31日签署的《借款协议》的借款全部结清,相应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公司无需再向开店宝科技归还《借款及债务处理协议》所述债务项下的任何本金及利息,亦无需就该债务承担任何责任。

3、《借款及债务处理协议》经各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借款及债务处理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借款及债务处理协议》执行。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永利发展拟向公司借出的150,000,000.00元用于提前偿还开店宝科技借款,在借款期限内为无息借款。开店宝科技拟豁免公司债务金额35,942,400.85元,本次债务豁免为不可撤销并无条件豁免,豁免后公司无需再向开店宝科技归还《借款及债务处理协议》所述债务项下的任何本金及利息,亦无需就该债务承担任何责任。此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豁免的债务金额将计入资本公积,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影响约为35,942,400.85元,具体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年初至今,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永利发展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公司与开店宝科技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85,942,400.85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控股股东永利发展拟向公司借出150,000,000.00元用于提前偿还公司与开店宝科技《借款协议》项下债务,在借款期限内为无息借款,作为公司提前还款条件,开店宝科技拟不可撤销并无条件豁免公司在《借款协议》内的部分债务金额35,942,400.85元。交易条款经交易三方充分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签署〈借款及债务处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永利发展拟向公司借出150,000,000.00元用于提前偿还公司与开店宝科技《借款协议》项下债务,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金额到账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在借款期限内为无息借款。作为公司提前还款条件,开店宝科技拟不可撤销并无条件豁免公司在《借款协议》内的部分债务金额35,942,400.85元。交易条款经交易三方充分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签署〈借款及债务处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5、《借款及债务处理协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3-051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公司将于2023年9月15日下午在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2号良运大酒店5层多功能7厅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9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2号良运大酒店5层多功能7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署〈借款及债务处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资格并希望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请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将相应材料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

5、登记时间:2023年9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7、会议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六道8号航盛科技大厦1105-1106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王思邈、董丹彤

联系电话:0755-26551650

联系传真:0755-26635033

联系邮箱:asialink@asialink.com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6;投票简称:亚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附件: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明确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签署〈借款及债务处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

1、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年月日

公司代码:603213 公司简称:镇洋发展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镇洋发展	60321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石艳春	/
电话	0574-86502981	/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	/
电子信箱	zqh@nbocc.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73,634,988.11	2,545,699,288.83	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6,190,468.13	1,714,056,518.78	-5.7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96,046,110.19	1,366,780,686.49	-2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902,718.14	246,392,098.90	-6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544,368.48	243,774,977.46	-6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14,655.11	251,505,888.46	-74.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9	14.79	减少9.7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57	-64.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57	-64.9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65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62	241,819,955	241,819,955	无	0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9	51,701,233	0	无	0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1	22,219,701	0	无	0
宁波汇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28	18,595,253	18,595,253	无	0
宁波海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28	18,590,079	18,590,079	无	0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6,047,000	0	无	0
量桥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量桥投资兴泰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2,000,00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44	1,898,462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15	639,809	0	无	0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套利专项6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4	62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3-052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时良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4)。

(四)审议通过《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魏健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3-053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相关行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4)。

3、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3-054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7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526.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99元,共计募集资金39,090.7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735.8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7,354.8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592.1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762.7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1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5,762.7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6,681.06
	利息收入净额	B2	384.8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9,507.25
	利息收入净额	C2	31.1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6,188.3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15.9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9.5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6.05
差异		G=E-F	-45.64[注]

[注]差异系预先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45.63万元。本表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需要,公司聘请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联合保荐机构。2023年3月7日,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连同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8114701013100403931	36.05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36.05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下述事项。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出具的安全评价审查意见及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总图布置,公司须对涉及该项目规划建设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拆除、处置。由于前述处置固定资产中涉及公司现有生产综合楼、食堂、营销楼等人员密集场所,因此,为优化整合人员密集场所,按照节约占地、集中办公、节省投资的原则,对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列示的"综合办公楼及食堂"建筑面积由2,370平方米调整为8,230.34平方米,投资总额由763万元调整为5,005万元,以满足公司人员集中办公和研发的需要。本次调整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不存在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情形。

七、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762.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07.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188.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0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	否	35,762.75	不适用	35,762.75	9,507.25	36,188.31	425.56	101.19	2023年10月	[注]	[注]	否
合计	-	35,762.75	不适用	35,762.75	9,507.25	36,188.31	425.56	-	-	[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故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尚无效益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3-055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的相关要求,现将2023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售及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主要产品	2023年上半年产量	2023年上半年销量	2023年上半年销售金额
烧碱	19.15	17.80	49,007.99
液氯	17.81	12.20	2,660.72
氯化石蜡	3.31	3.17	14,305.32
甲基异丁基酮	1.02	0.99	12,226.55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单位:元/吨

主要产品	2023年上半年均价	2022年上半年均价	变动幅度(%)
烧碱	2,753.26	3,479.18	-20.86
液氯	218.09	1,430.11	-84.75
氯化石蜡	4,512.72	5,224.14	-13.62
甲基异丁基酮	12,350.05	10,597.92	16.53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单位:元/吨

主要原材料	2023年上半年均价	2022年上半年均价	变动幅度(%)
工业盐	404.22	529.75	-23.70
蜡油	8,546.68	7,779.95	9.86
丙酮	4,992.62	5,038.66	-0.91

四、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3-056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于2023年8月1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形成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